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

被告 黃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參仟零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呂家  
03 蒼、黃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  
04 000元、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民國110年7月9日  
05 起至114年9月9日止，並約定按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06 加碼年息2.13%計算，目前為3.91%。又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  
07 知拒絕往來者，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  
08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9 率20%計付違約金。惟被告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票  
10 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全部借款視為到期，迭經催討，尚  
11 積欠本金953,086元、238,27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2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8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甚明。復按當事人對  
1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同法第28  
21 0條第1項規定，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主  
22 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23 書、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基準利率  
24 表為證（本院卷第15至37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0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02 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  
03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宏信  
04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8,000,000元、2,000,000  
05 元，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前  
06 述本金953,086元、238,272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而被  
07 告呂家蒼、黃丹皆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  
08 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09 第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洪郁筑